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
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當局應專責委員會秘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來函
而提供的資料**

		文件編號
(A) <u>公務員事務局</u>		
(a)	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政策及安排	
1.	<p>推行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規管機制(下稱"規管機制")的目的。</p> <p>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已向議員闡釋有關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現行規管機制。有關政策方針載於立法會 CB(1)84/08-09(01)號文件第 2 段(CSB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6</p>	C6 CSB1(E/C)
2.	<p>就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而言，在 2006 年 1 月前的安排(下稱"舊安排")與 2006 年 1 月後的安排(下稱"新安排")的細節，以及在規管準則、評審申請的準則／審核申請所顧及的考慮因素、懲處措施及處理申請的程序等各方面，"舊安排"與"新安排"的比較。</p> <p>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有關規管機制的詳情，以及“舊安排”與“新安排”的比較，分別載於立法會 CB(1)84/08-09(01)號文件第 10 至 16 段和該份文件的附件(CSB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6</p>	C6 CSB1(E/C)
3.	<p>採取"新安排"的背景及作出改變的背後原因。</p> <p>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有關檢討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背景資料，見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會議的討論文件</p>	

	C7 (CB(1)1112/04-05(05)號) (CSB2)第 2 至 9 段。 公務員事務局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發出通告第 10/2005 號(CSB3) ^{C8} ，公布和推行新安排。另請 參閱夾附的申請表(只備有英文本)(CSB3A) ^{C9} ，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0/2005 號訂明的 “新安排”下，申請批准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從 事外間工作的首長級公務員，須使用該申請 表。	C7 CSB2(E/C) C8 CSB3(E/C) CSB3A(E) C9
4.	<p>公務員事務局內負責或參與處理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申請的各個分部的編制和組織架構。</p> <p>公務員事務局^{C10}的回應：公務員事務局內負責處理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申請的人員分為六個層級。位處最高層級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獲授權決定是否批准或是否施加限制而批准申請，或拒絕申請。請參閱夾附的組織圖(CSB4)。</p>	C10 CSB4(E/C)
5.	<p>相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及通告，以及載有與規管機制有關的資料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說明評審申請的準則及在審核和處理申請時須予考慮的各項規定的文件(例如載述“新安排”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0/2005 號)。</p> <p>公務員事務局^{C11}的回應：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3/95 號(CSB5)^{C12}和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3/97 號(CSB6)闡釋“舊安排”，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0/2005 號(CSB3)^{C8}則闡釋“新安排”。《公務員事務規例》內的相關條文已附載於該等通告。另請參閱夾附的申請表(只備有英文本)(CSB3A)^{C9}，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0/2005 號訂明的“新安排”下，申請批准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從事外間工作的首長級公務員，須使用該申請表。</p>	C11 CSB5(E/C) CSB6(E/C) CSB3(E/C) C12 C8 C9 CSB3A(E)

6.	<p>加深首長級公務員對規管機制的了解並確保他們遵守規定的措施；若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是在有條件的情況下獲得批准，有何措施監察該等條件是否得到遵行。</p> <p>公務員事務局^(C8)的回應：公務員事務局就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發出的三份通告已清晰說明規管機制，當局亦已請首長級公務員注意有關通告。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如須附加條件才獲批准，有關條件將載於批核信內。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0/2005 號第 18 段訂明，有關的首長級公務員須通知其準僱主當局給予批准時所訂的條件，包括禁制期或工作範圍方面的限制。獲准擔任的工作其後如有任何實質改變，包括停止擔任有關工作，有關的首長級公務員必須通知公務員事務局。而在管制期內，有關的首長級公務員亦須每年或因應公務員事務局的要求，匯報其擔任獲准工作的最新情況。</p>	
7.	<p>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組合、諮詢委員會在審批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和職務，以及申請的審批程序。</p> <p>公務員事務局^(C13)的回應：諮詢委員會(前稱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在一九八七年十月成立。請參閱夾附的諮詢委員會職權範圍和委員名單(CSB7)。</p> <p>公務員事務局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擬備了機密文件，載述有關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申請的處理程序(見下文 CSB11^(C21))。有關諮詢委員會審批申請的程序，載於該文件第 11 至 13 段。</p>	<p>C13 CSB7 (E/C)</p> <p>C21 CSB11 (E/C)</p>

8.	<p>由公務員事務局提供以協助諮詢委員會工作的指引和文件(例如考慮申請所採用的評審準則、委員作出利益申報事宜)。</p> <p>公務員事務局^{C14}的回應：有關評審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申請的指導原則和準則簡介*(下稱“簡介”)(CSB8)、申報利益說明*(下稱“說明”)(CSB9)^{C15}，以及諮詢委員會最新一期的周年報告書(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SB10)^{C16}，均已提供予諮詢委員會主席／委員參考。</p> <p>* 當局會不時修訂該簡介和說明，最新修訂本分別夾附於 CSB8^{C14} 和 CSB9^{C15}。</p>	<p>C14 CSB8 (E) CSB9 (E) C15 C16 CSB10 (E/C)</p>
9.	<p>公務員事務局可能認為與立法會通過的決議所載調查範圍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p> <p>公務員事務局^{C21}的回應：請參閱公務員事務局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擬備有關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申請的處理程序的機密文件(CSB11)。</p>	<p>C21 CSB11 (E/C)</p>

(b)	處理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在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下稱"新世界中國地產")從事工作的申請	
1.	<p>梁展文先生於 2008 年 5 月 9 日提交的關於在新世界中國地產從事工作的申請，包括支持文件(例如梁先生作為新世界中國地產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的職務和職責)，以及公務員事務局與梁先生的跟進來往書信／文件。</p> <p>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請參閱下列夾附文件：</p> <p>(i) 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提交的申請表(CSB12)； C2(C) CSB12 (E)</p> <p>(ii)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發給梁先生的批核信(CSB13)； C3(C) CSB13 (E)</p> <p>(iii) 梁先生擔任新世界中國地產的工作的個案記錄(CSB14)； C17 CSB14 (E)</p> <p>(iv)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發給梁先生並要求梁先生澄清他在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職務的信件(CSB15)； C4(C) CSB15 (E)</p> <p>(v) 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就澄清他在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職銜而發出的信件(CSB16)；以及 C5(C) CSB16 (E)</p> <p>(vi) 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發出的電郵，通知公務員事務局他已辭去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職務，以及公務員事務局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作出的認收(CSB17) C6(C) CSB17 (E)</p>	
2.	<p>適用於規管梁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及《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的條文和公務員事務規例及通告。</p> <p>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梁先生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開始放取離職前休假，並於二零零七年</p>	

	<p>一月十日起按新退休金計劃退休。香港法例第 99 章《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30 條(CSB18^{C18})和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0/2005 號(CSB3^{C8})適用於梁先生的情況。</p>	<p>C18 CSB18 (E/C) CSB3 (E/C) C8</p>
3.	<p>處理梁先生的申請的事件時序表，當中應列明日期和涉及的各方。</p> <p>公務員事務局^{C22}的回應：請參閱夾附的公務員事務局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擬備的事件時序表(CSB19)。</p>	<p>C22 CSB19 (E/C)</p>
4.	<p>公務員事務局就梁先生的申請備存的內部紀錄／文件。</p> <p>公務員事務局^{C8(C)}的回應：請參閱下列夾附文件：</p> <p>(i)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向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提交的個案文件(CSB20^{C8(C)})，請她就梁先生的申請提供意見和作出評審；</p> <p>(ii)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向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C9(C)}提交的個案文件(CSB21)，回應她關注的問題；以及</p> <p>(iii)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交的個案文件(CSB22^{C10(C)})，請局長批准梁先生的申請。</p> <p>*當時任職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的官員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辭職。</p> <p>請注意，文件 CSB20^{C8(C)} 第 9 段和文件 CSB22^{C10(C)} 第 10 段關於梁先生離任屋宇署署長一職的年期，有文書上的錯誤。</p>	<p>C8(C) CSB20 (E)</p> <p>C9(C) CSB21 (E)</p> <p>C10(C) CSB22 (E)</p>
5	<p>就梁先生的申請諮詢的各方的詳細資料，以及他們的觀點或意見；記載該等觀點或意見的文件；以及上述各方就梁先生的申請進行商議的紀錄或與此有關的紀錄。</p>	

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當局曾就梁先生的申請徵詢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兼房屋署署長、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和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的意見。請參閱下列夾附有關文件及內部記錄：

有關文件

(i)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向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和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發出和請他們就梁先生的申請提供意見的便箋(~~CSB23~~)；
C11(C)

C11(C)
~~CSB23 (E)~~

(ii)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就梁先生的申請，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發出和提供意見的便箋(~~CSB24~~)；
C12(C)

C12(C)
~~CSB24 (E)~~

(iii)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發出，提供有關政府與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其母公司的合約事務資料的便箋(~~CSB25~~)；
C13(C)

C13(C)
~~CSB25 (E)~~

(iv)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與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就有關梁先生申請的進一步意見的往來電郵(~~CSB26~~)；
C14(C)

C14(C)
~~CSB26 (E)~~

(iv)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就梁先生的申請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發出和提供建議的便箋(~~CSB27~~)；
C15(C)

C15(C)
~~CSB27 (E)~~

(v)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就梁先生的申請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發出的便箋連同已完成的評審(~~CSB28~~)；
C16(C)

C16(C)
~~CSB28 (E)~~

	<p>(vi)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與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梁先生申請的意見的往來電郵(CSB29)。 C17(C)</p> <p><u>內部記錄</u></p> <p>(i)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房屋科)的內部記錄C18(C)(CSB30)，即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向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所提交的個案文件；</p> <p>(ii)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的內部記錄(CSB31)，當中包括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就索取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其母公司與政府的事務往來資料而向屋宇署發出的電郵、屋宇署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的內部往內電郵，屋宇署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向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發出的電郵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向署理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提交的個案文件；以及</p> <p>(iii) 發展局(工務科)的內部記錄(CSB32)，當中包括發展局(工務科)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及二十二日的內部往來電郵，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向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提交的個案文件。</p>	<p>C17(C) CSB29 (E)</p> <p>C18(C) CSB30 (E)</p> <p>C19(C) CSB31 (E)</p> <p>C20(C) CSB32 (E)</p>
6.	<p>政務主任職系管理層的組成、角色和職務，以及就梁先生的申請諮詢過的負責人員。</p> <p>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請參閱公務員事務局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擬備的資料摘要(CSB33)。 C19</p>	<p>C19 CSB33 (E/C)</p>
7.	<p>公務員事務局為有助諮詢委員會考慮梁先生的申請而擬備的文件。</p> <p>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請參閱諮詢委員會秘書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傳真給主席的機密文</p>	

	<p>C21(C)</p> <p>件(CSB34)及諮詢委員會秘書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發給諮詢委員會委員的機密文件(CSB35)。請注意，文件CSB34第10段及文件CSB35第10段關於梁先生離任屋宇署署長一職的年期，有文書上的錯誤。</p>	<p>C21(C)</p> <p>CSB34(E)</p> <p>C22(C)</p> <p>CSB35(E)</p>
8.	<p>載有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在考慮梁先生的申請時申報利益資料的文件及／或紀錄。</p> <p>公務員事務局的回應：主席的利益申報見文件CSB34傳真本及文件CSB35第14段。</p> <p>C21(C) C22(C)</p> <p>沒有委員在回條就審議梁先生的申請而申報利益(CSB36)。</p> <p>C23(C)</p>	<p>C21(C)</p> <p>CSB34(E)</p> <p>CSB35(E)</p> <p>C22(C)</p> <p>C23(C)</p> <p>CSB36(E)</p>
9.	<p>關於諮詢委員會主席彭鍵基法官申報梁先生為其中學同學一事，公務員事務局就此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任何有關的書面紀錄。</p> <p>公務員事務局的回應：文件CSB22第14段及文件CSB35第14段載錄諮詢委員會主席彭鍵基法官的聲明。</p> <p>C10(C) C22(C)</p>	<p>C10(C)</p> <p>CSB22(E)</p> <p>CSB35(E)</p> <p>C22(C)</p>
10.	<p>記載諮詢委員會及／或其個別委員對梁先生的申請所提觀點或意見(如有的話)的文件或紀錄。</p> <p>公務員事務局的回應：文件CSB35第14段載錄諮詢委員會主席的意見。</p> <p>C22(C)</p> <p>C23(C)</p> <p>文件CSB36載錄個別委員的意見。</p>	<p>C22(C)</p> <p>CSB35(E)</p> <p>C23(C)</p> <p>CSB36(E)</p>
11.	<p>載有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考慮梁先生的申請相關資料的紀錄，以及對梁先生的申請作出批准和施加條件的理據。</p> <p>公務員事務局的回應：請參閱提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請其批准梁先生的申請的個案文件(CSB22)。</p> <p>C10(C)</p>	<p>C10(C)</p> <p>CSB22(E)</p>
12.	<p>就梁先生的申請發出的訂明工作條件的批准信／</p>	

	<p>文件。</p> <p>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請參閱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的批核信(CSB13)。 C3(C)</p>	<p>C3(C) CSB13 (E)</p>
13.	<p>新世界中國地產向梁先生發出的訂明服務條款及條件的聘書及／或委聘合約。</p> <p>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公務員事務局沒有這些文件。</p>	
14.	<p>關於梁展文先生與新世界中國地產的合約終止事宜，梁先生與新世界中國地產及他與政府當局的來往書信／文件／紀錄，包括終止合約的原因，以及新世界中國地產就終止合約一事向梁先生作出的通知。</p> <p>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請參閱夾附的公務員事務局與梁先生之間的通信(CSB17)^{C6(C)}。除新世界中國地產和梁先生發表的聲明(CSB37)^{C20}外，公務員事務局沒有梁先生與新世界中國地產之間有關中止合約的通信或文件。</p>	<p>C6(C) CSB17 (E) C20 CSB37 (E)</p>
15.	<p>公務員事務局可能認為與立法會通過的決議所載調查範圍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p> <p>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公務員事務局認為已回應上述問題，並已提供相關文件。立法會專責委員會如有要求，公務員事務局樂於提供進一步資料。</p>	

(c)	處理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在其他房地產機構從事工作的申請	
1.	<p>梁先生提交的各項離職後從事工作申請一覽，載列以下詳情：</p> <p>(i) 申請日期；</p> <p>(ii) 準僱主名稱；</p> <p>(iii) 準僱主的主要業務；</p> <p>(iv) 離職後從事工作的性質；</p> <p>(v) 薪酬福利；</p> <p>(vi) 申請是否獲得批准，以及當中理由；及</p> <p>(vii) 有關機構與房地產業的關連。</p> <p>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梁先生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所有申請中，只有一次與地產機構無關；其餘三次申請，以及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申請，均涉及地產機構。請參閱下開文件：</p> <p>(i) 有關梁先生離職後申請在香港房屋協會工作的資料便覽(CSB38)； C24(C)</p> <p>(ii) 有關梁先生離職後申請在 Trust Company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 工作的資料便覽(CSB39)；以及 C7(C)</p> <p>(iii) 有關梁先生離職後申請在方圓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工作的資料便覽(CSB40) C1(C)</p>	<p>C24(C) CSB38 (E/C)</p> <p>C7(C) CSB39 (E/C)</p> <p>C1(C) CSB40 (E/C)</p>
2.	<p>公務員事務局可能認為與立法會通過的決議所載調查範圍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p> <p>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公務員事務局認為已回應上述問題，並已提供相關文件。立法會專責委員會如有要求，公務員事務局樂於提供進一步資料。</p>	

註：

1. (E/C)表示文件同時備有英文及中文本。
2. (E)表示文件只備有英文本。
3. (C)表示文件只備有中文本。
4. 文件編號以灰暗底色加粗體標示者，均屬“機密”。